東海大學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辦法

95年3月31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95年4月12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4月1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年8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年4月10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勤研學術、努力向學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原住民族籍學生,且在本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: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2.44 (或百分制 70分)以上,研究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3.38 (或百分制 80分)以上。
 - 二、前學期操行成績:等第 A(或百分制 85 分)以上。
 - 三、在校勞作成績:大學日間部每學期等第B(或百分制75分)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: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方式:

- 一、研究生部分:前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76 (或百分制 85分)以上者,核發優等獎學金;前學期學業 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38(或百分制 80分)以上者, 核發甲等獎學金,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。
- 二、大學部部分:前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.44 (或百分制 70 分)以上且班排名前 30%者,核發優等獎學 金;未達班排名前 30%者,核發甲等獎學金,金額依學校 預算決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者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, 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辦理。申請資料彙整送交獎助學金委員 會審核通過核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